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岡簡字第74號

上訴人 即

被 告 紅 磐 國 際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陳 盈 綺

訴 訟 代 理 人 趙 華 民

被上訴人即

原 告 洪 雪 芳

訴 訟 代 理 人 陳 宗 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2月12日本院108年度岡簡字第7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者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前段、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述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於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第一審判決業於民國109年2月15日送達上訴人即被告之設立地址即台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○○號8樓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73頁）。從而，上訴人對本院前開判決不服欲提起上訴，其上訴期間自送達判決之翌日起算，並加計6日在途期間（上訴人設立地址在台南市，加計與本院在途期間為6日），至108年3月12日即已屆滿，然上訴人遲至同年3月13日始行上訴，有上訴狀所蓋本院收文戳可稽，顯已逾越上訴期間，其上訴即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且無從補正，故上訴人之上訴仍屬不合法，依首開說明，自應由本院依法予以駁回之。

01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
02 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0 日
04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羅婉怡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7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8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0 日
10 書 記 官 高菁蓮